



兆豐產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海外業務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7 年 06 月 29 日兆產備字第 107430041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海外業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因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於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 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被保險人非經營經本國主管機關核准之海外業務。
- 二、 被保險人非經營經海外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